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秣陵街道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秣陵街道大件垃圾分拣中心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明发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  
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陈显洪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